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 15 号

案 题：关于在柳州市商业中心、文化中心、交通  
要道设置大型户外视屏的建议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## 内容:

借鉴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现代特大都市城市建设  
的成功经验,在城市商业中心、文化中心、交通要道及特  
异性建筑物附近,在服从规划的前提下,设置大型  
户外视屏,发布交流信息,这对于促进政府与民众、  
企业与顾客的信息交流,加快城市的信息化进程将起  
到重要的作用,同时为城市建设增添一条别具匠心的  
风景线。

办法:

1. 建议由政府规划部门对城市户外视屏的布局进行统一规划。可考虑先在人民广场、江滨公园、柳州火车站、鱼峰路大转盘、飞鹰路双马路口处设置。
2. 可通过招投标方式,由企业出资投建,经营及管理。由政府市容管理部门监管审批。
3. 政府监管部门与出资企业协商视屏播出时间及双方使用的比例。政府可通过视屏发布新闻、公益信息广告,宣传政策法规,推介项目等。企业可用视屏发布商业广告,宣传企业的形象、产品等。

审查意见: 立案

